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6條、第7條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第8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會總人數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單位主管。

二、推選委員:自該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系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級教評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單位主管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系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籌備處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之職掌,參照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訂定,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系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

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依本辦法訂定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訂定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12月27日校長核准，111年1月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第七條</u>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u>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 <p>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u>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 <p>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p> |
| <p><u>第八條</u>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p>   | <p>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 <p>因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故配合同法第七條規定修正。</p>                   |

|   |  |  |
|---|--|--|
| <p>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p> <p>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p> <p>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p> <p>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p> <p>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p> | <p>者。</p> <p>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p> <p>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p> <p>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p> |  |
|---|--|--|

|  |   |  |
|--|---|--|
| <p>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u>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u>，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 <p>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p> <p>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p> <p>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  |
|--|---|--|